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駱副校長文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紀右益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環安相關議題，提出意見或建議。

貳、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9月19日9時49分許，機械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機械應用專班大一生葉宗維，於校外實習公司「商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壓鑄機時發生職業災害，導致右手第一指骨開放性骨折，雖經緊急送醫治療，惟罹災者手掌部分斷骨因掉落現場遭環境污染，經醫院評估無法接回；校安中心前已循機制通報教育部，本中心並已填製災害速報表資料（詳如附錄一）。
- 2、8月份針對化材系、機械系等9系所處室實施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巡查，主要缺失有「電氣設備絕緣防護不足」、「未掌握既有化學品之種類與數量」等六大類（缺失摘要詳如附錄二），相關缺失已請各單位盡速改善，本中心擇期進行複查。
- 3、12月1日委託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至化材系，針對二甲基甲醯胺等指定監測項目實施112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
- 4、10、11月份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梯次）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1梯次），參訓人數合計共240人次。
- 5、7~11月份按月製發本校工安宣導電子報共5份，宣導提醒教職員工生加強注意職場作業安全（部分電子報詳如附錄三）。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112年度綠色採購比例部分，截至12月11日止，本校綠色採購比例為100%，尚符合教育部規定95%標準。
- 2、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10日前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 3、辦理第3、4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 4、9月6日配合化材系辦理本校實驗室廢液委外清運至成功大學處理(計10類共1,535公斤)。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1、10月30日受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指示辦理本校毒化物災害應變演練，爰於本校化材系 E527 實驗室，進行毒化物「二甲基甲醯胺」洩漏處置演練，並邀請中台科技大學等區域聯防組織外部單位支援辦理。
- 2、7~12 月份各系所申請採購毒化物情形：
 - (1) 7月3日化工材料系 E701 電化學微奈米實驗室(杜景順老師)申請採購二甲基甲醯胺(濃度 99.5%)計 2.5 公升(2.375 公斤)。
 - (2) 7月3日化工材料系 E527 實驗室(蔡美慧老師)申請採購硫脲(濃度 99%)計 250 公克。
 - (3) 9月19日化工材料系化材基礎化學實驗室(嚴嘉蕙老師)申請採購重鉻酸鉀(濃度 99.8%)計 1,000 公克。
 - (4) 11月28日化工材料系 E527 實驗室(蔡美慧老師)申請採購二氯甲烷(濃度 99.5%)計 4 公升。
 - (5) 12月5日化工材料系化材基礎化學實驗室(嚴嘉蕙老師)申請採購重鉻酸鉀(濃度 99.9%)計 1,000 公克。
- 3、辦理本校 112 年 2、3 季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截至第 3 季止本校毒化物暫存量如下表。

項次	物質名稱	申報濃度	至第三季止結餘量
1	鎘	51%	0.1 公斤
2	苯胺	99%	0.1998 公斤
3	苯	95 ~ 100 %	4 公斤
4	三氯甲烷	99%	2.122 公斤
5	重鉻酸鉀	99 ~ 100 %	7.297 公斤
6	鄰-二氯苯	99%	1.28 公斤
7	鄰苯二甲酐	99 ~ 100 %	1 公斤
8	二氯甲烷	90 ~ 95%	3.32 公斤
9	二氯甲烷	95 ~ 99.9 %	68.832 公斤
10	吡啶	99.5%	0.00382 公斤
11	二甲基甲醯胺	96 ~ 100%	23.76 公斤
12	乙腈	95 ~ 100%	0.906 公斤
13	甲基異丁酮	95 ~ 100%	0.6042 公斤
14	1,3-丙烷磺內酯	95 ~ 100%	0.12 公斤
15	三乙胺	95 ~ 100%	0.0532 公斤
16	硫脲	95 ~ 100%	0.9339 公斤
17	甲基第三丁基醚	95 ~ 100%	0.24 公斤
18	聯胺	30 ~ 35%	0.768 公斤

四、健康促進業務

- 1、7月5日辦理「112 年度第 2 梯次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邱珮筑營養師，針對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降低三高風險議題進行專題講座，參加訓練人數共 141 人(課後滿意度調

- 查結果，有 97.9% 同仁表示滿意課程整體安排)。
- 2、7~11 月份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追蹤管理與教職員健康服務共 51 人次，其中 2 名同仁體檢結果部分項目異常，已分別於 10、11 月安排與職醫面談，並提供相關建議及健康指導。
 - 3、7~11 月份執行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現場作業環境危害評估，及協助個案健康管理共 8 人次。
 - 4、7~11 月份辦理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共 73 人，有「中疼痛」以上症狀者共 13 人，並已安排其中 4 人於 10 月份與職醫面談(痠痛原因多為先前舊傷導致，部分無外傷史個案已列入後續健康管理追蹤)。
 - 5、9 月 13 日辦理本校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共 70 人，其中健檢結果前三大異常項目為膽固醇過高、體重過重、低密度脂蛋白過高，除進行個案追蹤、健康分級及提供健康指導外，並將列為明(113)年度本校健康促進推動方向參考；另於同日辦理特殊危害健康檢查共 6 人次，檢查結果無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之人員，且第一、二級管理人員(部分檢查項目異常，但經醫師判斷與工作無關者)，已安排與本校職醫面談及提供健康指導。
 - 6、7 月 18 日、10 月 3 日、11 月 20 日辦理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120201

案 由：修正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環字第 1124400069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知照。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120301

案 由：修正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本中心名稱由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為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 法：擬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實施。

決 議：第四點內容部分文字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年度化材系、機械系等 9 系所處室實驗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請各系所單位務必落實缺失改善，並建立良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以避免缺失重複發生；另請環安中心於寒假期間針對本次缺失全面實施複查。
- 二、請環安中心嗣後辦理本校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巡查時，將各項巡查缺失進行嚴重度分級（嚴重／中度／輕微）並記點統計，提供系所主任作為管理改善參考。
- 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係屬場地負責老師、系所責任，應適時宣導使系所主任、老師瞭解，重視並建立安全衛生措施與文化，及落實對場所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柒、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年第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持人： *駱文傑*

紀錄： *紀右益*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單位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駱委員文傑	<i>駱文傑</i>	工管系	李委員國義	
教務處	張委員定原		電機系	洪委員清寶	
學務處	宋委員文沛		景觀系	謝委員翠玲	
總務處	潘委員吉祥	<i>上課</i>	通識中心	李委員念晨	<i>李念晨</i>
工程學院	蔡委員明義	<i>李圳源</i>	生輔組	蔡委員進財	<i>蔡進財</i>
電資學院	楊委員勝智	<i>張博恩</i>	文書組	楊委員景如	<i>楊景如</i>
管理學院	康委員鶴耀		電算中心	黃委員喻翔	<i>黃喻翔</i>
人文學院	陳委員媛珊		研發處	漳委員嘉美	<i>漳嘉美</i>
通識學院	陳委員東賢	<i>陳以</i>	事務組	羅委員玲玲	<i>羅玲玲</i>
環安中心	林委員建良	<i>林建良</i>	化材系	高委員肇郎	
營繕組	廖委員財毅	<i>廖財毅</i>	化材系	陳委員秋菊	
事務組	賴委員貞忠	<i>賴貞忠</i>	環安中心	邱委員明哲	
衛保組	黃委員存宏	<i>黃存宏</i>	環安中心	紀委員右益	<i>紀右益</i>
機械系	蘇委員怡甄	<i>蘇怡甄</i>	環安中心	陳委員香琴	<i>陳香琴</i>

列席人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實施依據： 依據<u>職業</u>安全衛生法第<u>三十二</u>條暨<u>職業</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壹、實施依據：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1、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 2、參照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有關本計畫數字書寫比照法律修正之方式辦理，統一使用中文數字。</p>
<p>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u>職業</u>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p>	<p>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相關文字。</p>
<p>參、訓練種類：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p>	<p>參、訓練種類：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修正訓練課程名稱，明確說明課程內容主要以法定危害性化學品(危險物及有害物)為主。</p>
<p>肆、參加對象：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在職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p>	<p>肆、參加對象：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u>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u>在職教師、助教、<u>相關</u>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u>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u>新進教師、助教、<u>相關</u>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p>	<p>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本校各場域已全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非僅限實驗室等場所，故刪除相關適用條件文字。</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p> <p>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人員。</p>	<p>驗室管理志工學生。</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適用<u>勞工安全衛生法</u>之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p> <p>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p>	
<p>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p>	<p>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p>	<p>本點無修正。</p>
<p>陸、實施時間：</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p>	<p>陸、實施時間：</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異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p>

<p>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四、新進人員「<u>輻射防護教育訓練</u>」：由<u>環安中心</u>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p> <p>五、在職人員「<u>輻射防護教育訓練</u>」：派赴經<u>核能安全</u>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u>三</u>小時。</p>	<p>四、新進人員「<u>輻射防護教育訓練</u>」：由總務處(環安組)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p> <p>五、在職人員「<u>輻射防護教育訓練</u>」：派赴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3小時。</p>	
<p>柒、課程內容：</p> <p>一、在職人員「<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p> <p>(二) 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p> <p>(三)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新進人員「<u>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 <u>職業</u>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 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 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p> <p>(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p> <p>(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p> <p>(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p> <p>(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p>	<p>柒、課程內容：</p> <p>一、在職人員「<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一) <u>、</u>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p> <p>(二) <u>、</u>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p> <p>(三) <u>、</u>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二、新進人員「<u>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一) <u>、</u>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p> <p>(二) <u>、</u>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 <u>、</u>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 <u>、</u>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u>、</u>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 <u>、</u>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p> <p>(七) <u>、</u>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p> <p>三、新進人員「<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一) <u>、</u>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p> <p>(二)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p> <p>(三)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p> <p>(四) <u>、</u>危險物及有害物之</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附表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第二項部分課程內容。</p> <p>2.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3. 修正基於教學需要在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輻射設備之新進人員，應接受訓練之法源依據。</p>

<p>置等安全操作程序。</p> <p>(五) 緊急應變程序。</p> <p>(六)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施行細則」：依「<u>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u>」<u>第三條</u>規定內容辦理。</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p> <p>(五) <u>緊急應變程序</u>。</p> <p>(六) <u>物質</u>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p>	
<p>捌、辦理方式：</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擔任。</p> <p>三、新進人員「<u>危害性</u>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u>環安中心</u>擔任。</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u>環安中心</u>洽商經<u>核能安全</u>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p>	<p>捌、辦理方式：</p> <p>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p> <p>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擔任。</p> <p>三、新進人員「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總務處(環安組)擔任。</p> <p>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p> <p>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總務處(環安組)洽商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p>	<p>1.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2.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異動，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p>
<p>玖、其他規定：</p> <p>一、由<u>環安中心</u>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及相關</p>	<p>玖、其他規定：</p> <p>一、由總務處(環安組)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中心名稱。</p>

<p>人員參訓。</p> <p>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u>環安中心</u>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u>環安中心協助申請</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u>時數</u>登錄。</p> <p>六、參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由<u>環安中心協助申請</u>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p>	<p>及相關人員參訓。</p> <p>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時考核紀錄。</p> <p>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總務處(環安組)業務費項下支應。</p> <p>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登錄。</p> <p>六、參訓人員具<u>具</u>教師身分者，由總務處(環安組)辦理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p>	
<p>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p>	<p>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p>	<p>本點無修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本校98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99年2月22日(99)勤益科大總字第0991200064號函頒

本校112年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112年○月○日勤益科大環字第○號函頒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使全校教職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工作上必要之安全衛生知識，並熟悉緊急應變方法，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參、訓練種類：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在職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校實驗場所新進教師、助教、行政人員及各系科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於實驗場所需從事處置、使用化學品（含危險物、有害物）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新進或變更作業教師、助教、相關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助課研究生、實驗室管理志工學生。
- 五、在職之輻射作業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本校從事適用游離輻射防護法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之在職教師、助教及相關人員。

伍、實施地點：

本校會議室(確實地點另行通知)。

陸、實施時間：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後，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派赴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受訓，訓練時數為三小時。

柒、課程內容：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
 - (二) 緊急事故之應變與處理。
 - (三)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演練常識。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三)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四)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五) 緊急應變程序。
 - (六)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施行細則」：依「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辦理。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依「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內容辦理。

捌、辦理方式：

- 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 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擔任。
- 三、新進人員「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環安中心擔任。
- 四、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編製教材，訓練師資由機械系擔任。
- 五、在職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洽商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可之教育訓練機構後，配合其開課時間辦理。

玖、其他規定：

- 一、由環安中心依訓練種類及項目，通知相關實驗場所作業之老師、助教及相關人員參訓。
- 二、參訓人員應準時到課，並於簽到表內簽到，無故未到課或未簽到者，列入平

時考核紀錄。

三、本計畫所需之講師鐘點費，由環安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參訓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環安中心協助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

六、參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由環安中心協助申請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登錄。

拾、本計畫經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頒布實施。